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uthorized Signature(s)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B1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望愛廳)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99,356,0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95,358,399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118,007,000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84.19%。
- 四、出席董事：Top-Gain Enterprises Ltd.(代表人陳榕煖)、蔡孟翰。
- 五、出席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 六、主席：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記錄：陳奇偉



(代表人陳榕煖)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林總經理啟彬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劉獨立董事政淮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七) 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9,356,068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5,667,9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5,348,246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019 年度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結果：

2020 年 2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車市銷量大幅下滑，隨著疫情得到良好控制，企業生產線基本恢復、物流正常運轉、終端消費者需求得到釋放，並結合中國國家政策穩健推進，汽車市場有望在下半年全面回暖。2019 年中國乘用車銷量 2,144.4 萬輛，較 2018 年減少 9.6%；本公司近年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未來亦持續積極拓展與吉利汽車、長城汽車等其他合資品牌及中國自主品牌的合作。另將 201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21,855,386	22,239,873	1.76	
	營業毛利	4,242,876	3,744,203	(11.75)	
	稅後淨利	1,123,400	644,193	(42.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4	3.96	(3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8	7.31	(37.41)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64.07	121.48	(25.96)
		稅前純益	146.29	96.01	(34.37)
	純益率(%)		6.64	4.35	(34.49)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9.89	5.46	(44.79)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元)		9.41	5.32	(43.46)

註：本表數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產能擴充計畫：

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將擴建廠房用於金屬表面處理，預估產能 30 萬輛，將於 2020 年第三季正式投產。

2. 研發概況：

因應汽車產業輕量化之潮流，除持續進行高強度鋼之滾壓工藝技術、熱處理技術及鋁合金產品等製程改良外，亦持續投入新型複合材料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開發。

加強自動化程度及後端電腦自動檢測技術，提升工藝準確度及提升產品良率。且因應客戶要求，努力開發模組化產品，藉以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品質予客戶。

3. 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追隨主機廠的腳步，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另配合中國主要城市汽車限購與政府相關電動車補貼政策，亦同時積極規劃切入新能源車市場，並擴展新產品項目，以期搶佔新能源車市場，目前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為營運添動能。未來將與其他品牌如北汽集團等汽車生產廠商接洽並商談相關合作事宜，並期待提供相關新能源車型之鋁件及塑膠類產品。

在碳排放降低政策驅動下，全球新能源車將保有年平均 32% 以上的複合成長。適逢中國十九大將新能源汽車納入戰略新興產業，由於新能源車有電池重量及續航里程的限制對整車重量更加敏感，所以整車廠對零組件的輕量化的需求更為殷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成為當今汽車行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依然是國家堅定支持的戰略方向。本公司將在與原有合作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將持續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並以專業、及時的製造能力服務客戶，確保公司獲利、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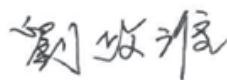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政淮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7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2.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2,712 仟元及新台幣 309,958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2.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 3.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楊明經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5,493	11	\$	3,241,2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411,697	5		1,113,1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3,629,404	12		4,072,46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279	-		2,6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73,544	-		121,925	-
130X	存貨	六(五)		4,652,754	15		5,498,40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三)		814,179	3		1,093,13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39,754	3		1,091,9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99,104	49		16,236,255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20,207	4		1,356,1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379,161	31		8,808,7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32,216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81,716	5		1,469,3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4,803	1		232,3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55,131	6		2,915,599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91,673	51		14,782,243	48
1XXX	資產總計		\$	30,190,777	100	\$	31,018,498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704,243 9	\$ 2,337,36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65,348 1	522,570 2
2150	應付票據		1,702,585 6	1,586,93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101,579 1	114,506 -
2170	應付帳款		3,636,629 12	3,726,8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81,309 1	596,0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44,928 4	1,916,10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7,289 -	7,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146 -	120,8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5,2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十八)及七(三)	2,215,744 7	2,712,61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41,039 41	13,641,589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93,118 1	388,21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313,657 11	2,902,86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45,284 2	454,1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94,79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218,846 1	232,1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5,704 16	3,977,436 13
2XXX	負債總計		17,106,743 57	17,619,02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0,070 4	1,190,000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8,371,087 27	7,969,51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42,409 2	330,0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819 4	898,5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6 4	1,858,8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7,510) (5)	(1,179,81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	(80,4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52,411 36	10,986,74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2,231,623 7	2,412,728 8
3XXX	權益總計		13,084,034 43	13,399,47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90,777 100	\$ 31,018,4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三)	\$ 22,239,873	100	\$ 21,855,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18,495,670)	(83)	(17,612,510)	(81)
5900 營業毛利		3,744,203	17	4,242,87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571,114)	(3)	(516,903)	(2)
6200 管理費用		(1,033,701)	(5)	(1,024,4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579)	(3)	(747,1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303)	-	(1,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0,697)	(11)	(2,290,476)	(10)
6900 營業利益		1,433,506	6	1,952,4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14,657	-	116,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0,567)	-	(89,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25,931)	(1)	(259,6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630)	-	20,8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471)	(1)	(211,495)	(1)
7900 稅前淨利		1,133,035	5	1,740,9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65,015)	(1)	(289,578)	(1)
8200 本期淨利		\$ 968,020	4	\$ 1,451,327	7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15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54,901) (2)	(301,9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26 -	(6,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52,275) (2)	(308,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9,125) (2)	(\$ 308,4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895 2	\$ 1,142,84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4,193 3	\$ 1,123,4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827 1	327,927 2
本期淨利合計		\$ 968,020 4	\$ 1,451,32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502 1	\$ 842,1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393 1	300,667 1
綜合損益合計		\$ 418,895 2	\$ 1,142,84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46	\$ 9.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主	屬實	於本	公價	母保	公留	司盈	業其	他主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按公允價值衡務報表換算之兒童額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按公允價值衡務報表換算之兒童額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0	\$ 6,991,694	\$ 61,842	\$ 196,082	\$ 807,592	\$ 1,389,417	\$ 898,592	\$ -	\$ -	\$ 9,648,035	\$ 1,813,574	\$ 11,461,60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123,400	-	-	-	1,123,400	327,927	1,451,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81,227)	(27,260)	(308,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3,400	-	-	-	842,173	300,667	1,142,84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年度盈餘公積	-	-	-	133,987	-	(133,9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000	(91,0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29,000)	-	-	-	(429,000)	-	(429,000)
現金增資	90,000	1,233,000	-	-	-	-	-	-	-	1,323,000	-	1,323,0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成項目	-	-	13,352	-	-	-	-	-	-	13,352	-	13,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555	-	-	-	-	-	-	16,555	-	16,5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10,668	-	-	-	-	-	-	110,668	442,857	553,525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	(457,600)	-	-	-	-	-	-	(457,600)	-	(457,600)	(457,6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0,438)	(80,438)	-	(80,43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370)	(144,3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90,000	\$ 7,767,094	\$ 202,417	\$ 330,069	\$ 898,592	\$ 1,858,830	\$ 1,179,819	\$ -	\$ -	\$ 10,986,745	\$ 2,412,728	\$ 13,399,47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90,000	\$ 7,767,094	\$ 202,417	\$ 330,069	\$ 898,592	\$ 1,858,830	\$ 1,179,819	\$ -	\$ -	\$ 10,986,745	\$ 2,412,728	\$ 13,399,47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644,193	-	-	-	644,193	323,827	968,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0,841)	3,150	-	(467,691)	(81,434)	(549,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4,193	(470,841)	3,150	-	176,502	242,393	418,8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盈餘公積	-	-	-	112,340	-	(112,34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1,227	(281,2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1,032)	-	-	(531,032)	-	-	(531,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789	-	-	-	-	-	-	8,789	424	9,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268,655)	(268,655)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	457,600	-	-	-	(209,321)	-	-	-	248,279	-	248,27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6,872)	-	(36,872)
庫藏股註銷	(9,930)	(64,813)	-	-	-	(42,567)	-	-	-	117,310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55,267)	(155,2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80,070	\$ 8,159,881	\$ 211,206	\$ 442,409	\$ 1,179,819	\$ 1,326,536	\$ 1,650,660	\$ -	\$ -	\$ 10,852,411	\$ 2,231,623	\$ 13,084,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035	\$ 1,740,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	1,076,641	888,347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二)	-	27,00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八)	170,632	-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20,046	11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二)	1,320	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630	(20,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726	8,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8,540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11,338	-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2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303	1,9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777)	(16,030)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七)	304,294	259,6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二十七)	20,952	-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七)	685	-
公司債贖回損失		8,475	-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八)	(5,226)	(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8,557)	(291,326)
應收帳款淨額		418,756	(306,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	2,956
其他應收款		(674)	(20,2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5)	840
預付款項		278,960	61,555
存貨		730,255	(1,426,953)
其他流動資產		10,823	(8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37)	(2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648	340,4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927)	492
應付帳款		(90,240)	450,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48)	125,689
其他應付款		(24,134)	28,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6)	(50,335)
合約負債		(257,222)	(51,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3,446	1,757,761
收取之利息		7,777	16,030
支付之利息		(314,281)	(244,822)
支付之所得稅		(259,113)	(36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7,829	1,166,627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1,911,371)	(\$ 2,319,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47	21,755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67,491)	(66,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48	(325,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七(三)	(106,271)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八)	124,9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369)	(2,689,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五)	430,381	694,617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三十五)	-	(100,071)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9,713)	(96,1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五)	(145,3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623,6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465,052	2,120,5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728,707)	(481,330)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12,334)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55,267)	(144,37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1,323,00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531,032)	(429,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二)	(345,897)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	553,525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36,872)	(80,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3,346)	3,760,308
匯率變動數		(455,874)	(158,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60)	2,07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1,253	1,162,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75,493	\$ 3,241,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2.5 元，其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9,356,068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5,649,9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5,330,246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34,230,568
加：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註1)	644,192,7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230,4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467,691,423)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209,321,266)
減：庫藏股註銷	<u>(42,566,927)</u>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819,613,23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暫定2.5元)	<u>(295,017,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24,595,737</u>

附註：

註1：配發員工酬勞3,277,348元，占稅前獲利0.5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8%）。

配發董事酬勞8,000,000元，占稅前獲利1.22%。（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最高為3%）。

註2：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9,356,068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5,667,9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5,348,246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8%，本案依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第 2 項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第 12 條 <u>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第 12 條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第 12A 條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第 32 條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第 32 條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h) 股份轉換。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以及</u>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u>。</u>	
第 34 條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	第 34 條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 <u>後</u>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 <u>後</u>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第 107 條 第 3 項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	第 107 條 第 3 項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第 119A 條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 <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9,356,068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5,667,9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5,348,246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2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 5 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2條 第5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 7 條 第 5 項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7 條 第 6 項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7 條 第 7 項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9 條 第 2 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u>	第 9 條 第 2 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u>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第 16 條 第 3 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9 條 第 3 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9 條 第 4 項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u>含臨時動議</u>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9 條 第 4 項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u> 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9 條 第 5 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 <u>或臨時動議</u> ，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 9 條 第 5 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第 1 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 (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 [52]條之規定，向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 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第 11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 (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 [52]條之規定，<u>以書面向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修訂。
第 11 條 第 2 項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 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訂。
第 11 條 第 3 項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 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 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訂。
第 11 條 第 4 項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 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第 1 項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 13 條 第 1 項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13 條 第 2 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13 條 第 3 項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第 4 項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本項新增 2.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13 條 第 5 項 <u>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 13 條 第 2 項 議案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 14 條 第 3 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14 條 第 3 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如有)</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依實際情況修訂。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